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7797785602025801

买方（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新业路928号

卖方（供货商）：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5楼1501单元、16、17楼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7797785602025801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仟玖佰捌拾陆元叁角柒分。

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如供应商与采购人在第二阶段成交合同中对付款方式另行约定的以合同约定为准。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吴淞路支行

银行账户：1001197829200030058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上海市青浦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新业路928号  
电话：18964996759  
2025年10月16日

卖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15楼1501单元、16、17楼  
电话：18516666356  
2025年10月16日

